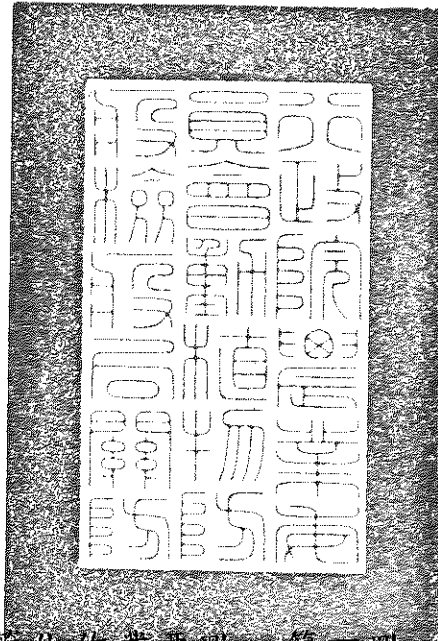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210A號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局長 張淑賢

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檢疫。

五、輸出入低檢疫風險植物產品，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受理單位得執行臨場檢疫。

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